

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

臺灣代表隊選拔賽

【附件一】

本次選拔賽採用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賽制，比賽流程與規則如下：

一、總述

- (一) 本賽制參賽雙方每方上場隊員共四人，稱為一辯、二辯、三辯和四辯。
- (二) 本賽制設置了陳詞、質詢(I、II)、小結、自由辯論、總結陳詞共計 5 個環節。

二、比賽流程（淨比賽時間約 38 分鐘）

(一) 陳詞階段：（共 7 分鐘）

每方的陳詞 3.5 分鐘。由一辯一次完成。按正→反順序進行。每方時間還剩 30 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

(二) 質詢階段：（共 10 分鐘）

質詢設為兩輪四次，為一對一質詢。第一輪質詢由質詢方二辯提問，第二輪質詢由質詢方三辯提問。被質詢方每輪可自行選定一位隊員應對，兩輪應由二位不同的隊員應對，中途不得換人。質詢按正→反→正→反順序進行。每次質詢時間為 2.5 分鐘，2 分鐘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2.5 分鐘有鈴聲二次，此輪質詢必須停止。質詢者必須控制時間，得提出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，並且可以隨時停止被質詢者的回答，再詢問一下個相關問題，直到時間用盡。被質詢者沒有固定的回答時間，質詢者要求停止回答，被質詢者就應該停止回答，讓質詢者再問下一個問題。當質詢方提問進入邏輯循環或被悖論時，被質詢方可以跳出邏輯循環或悖論來闡述觀點。

(三) 小結階段：（共 5 分鐘）

每方可任選一位辯手負責針對已經進行的質詢進行小結。小結由正方先開始，每方限時 2.5 分鐘。每方時間還剩 30 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

(四) 自由辯論階段：(共 8 分鐘)

正方先開始，此後正、反方自動輪流發言。每位辯手發言次數、時間及每方四位辯手的發言次序均無限制，但某一方辯手發言落座後，對方發言之前這一方任何一位辯手不得再次發言。

雙方各有時間 4 分鐘。一方辯手發言落座時該方計時暫停，另一方計時開始。每方時間還剩 30 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此時如對方尚有時間，可繼續發言，也可向主席示意放棄剩餘時間。

(五) 結辯階段：(共 8 分鐘)

每方總結陳詞由四辯進行，時間為 4 分鐘，由反方先行發言。每方時間還剩 30 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評判依據：

(1) 陳詞階段：

- 破題準確、立論機智、邏輯合理、嚴密。
- 理論、事實證據引用得當、支持有力。

(2) 質詢階段：

- 提問簡明、擊中要害。
- 簡明扼要、觀點明確。

(3) 小結階段：

- 符合攻勢態勢，能強化本方攻辯成果。

(4) 自由辯論階段：

- 攻防轉換有序，把握戰場主動權。
- 針對對方的論點、論據進行有力反駁。
- 堅守並能進一步鞏固、擴大陣地。

(5) 總結陳詞階段：

- 全面歸納對方的矛盾與差錯，並做系統的反駁和進攻。
- 全面總結本方的立場、論證，系統反駁對方的進攻，為本方辯護。

(6)綜合評分：

主要根據辯論隊的整體形象，以辯風、整體配合、語言運用、臨場反應等方面評分。

(二) 評分表

評分項目		滿分	正方得分	反方得分
階段評分 (150分)	陳詞	25分		
	質詢	25分		
	答辯	20分		
	小結	20分		
	自由辯論	30分		
	總結陳詞	30分		
綜合評分 (50分)	整體配合	30分		
	綜合評價	20分		
總計		200分		
比賽結果				